

关于高淳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高淳区财政局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高淳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2017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部门紧扣“强富美高”新高淳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发挥积极财政作用，进一步加强收入组织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突出科技创新，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推进财政管理和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目前，2017 年全区财政决算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现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17 亿元，直比增长 10.7%，同口径增长 17.5%。其中税收收入 23.2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1%，税收占比 82.5%；非税收入 4.92 亿元。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7 亿元，加上级补助 28.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34 亿元、上年结转 2.01 亿元、调入资金 14.54 亿元，减上解上级 4.93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5.7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 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66.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8%。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3%。全年收支相

抵，年终结余 2.04 亿元，均为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2.1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76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 亿元等。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43.7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39.77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 2.0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1.52 亿元等。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2.13 亿元，加上级补助 3.87 亿元、上年结余 0.77 亿元、调入资金 1.15 亿元，减调出资金 3.42 亿元等，基金可用财力为 44.49 亿元，实际支出 43.75 亿元，全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74 亿元，均为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0 万元，其中：产权转让收入 3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0 万元。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0 万元，主要用于对相关国有企业的补贴。

(四)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17 年，纳入区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89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7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2 亿元。2017 年，纳入区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96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8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28 亿元。2017 年，纳入区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8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6.89 亿元，减全年支出 6.9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

余 7.82 亿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2017年,财政部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5.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7 亿元。2017年当年,我区取得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3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74 亿元。2017年底,地方债务余额为 85.95 亿元,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41.83 亿元,专项债务 44.12 亿元。

二、2017 年区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1.48 亿元,其中:区本级 8.95 亿元,开发区 8.08 亿元,淳溪街道 3.2 亿元,古柏街道 1.25 亿元。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8.18 亿元,其中:区本级 46.84 亿元,开发区 7.7 亿元,淳溪街道 2.37 亿元,古柏街道 1.27 亿元。

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7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95 亿元,占全区总收入的 31.8%,其中税收收入 4.33 亿元,非税收入 4.62 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6.84 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8 亿元;教育支出 9.2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69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生

支出 3.4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8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16 亿元；农林水支出 8.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58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5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53 亿元；金融支出 0.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 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9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75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02 亿元等。

3、财政预算平衡。根据省对我区财政体制结算办法及区对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17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48.88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4 亿元，全年收支相抵，区本级财政年终结余 2.04 亿元，均为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4、转移支付情况。2017 年，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 28.06 亿元，增长 20.7%。其中，返还性收入和一般转移支付 12.2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5.81 亿元。区本级对镇级转移支付 6.64 亿元，增长 30.4%，主要是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增加。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转移支付 3.2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38 亿元。

5、部门决算情况。据汇总，2017 年区本级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34.24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21.83 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4.49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1 亿元，项目支出 8.46 亿元，其他支出 0.02 亿元。

2017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014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325 万元，下降 1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6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9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8 万元。

“三公”经费总体下降的主要是各预算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压缩相关支出。

三、财政工作

（一）抓收入严征管，财政收入逐年上升。一是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平台等技术手段，强化收入预测和执行分析，重视组织财政收入统筹管理，保证财政收入平稳有序入库。加强税源建设，不断优化财政收入质量，切实增强可用财力。二是通过加强与国、地税协调配合，认真研究“营改增”、建筑业税收政策调整和省市财政体制改革等重要税收政策，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纳税情况，科学制定我区收入预期性增长目标，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服务保障。三是加强收入分析研究。突出对重点工程、重点税种、重点行业税收的跟踪服务，对经济运行和收入组织形势定期进行分析，及时研究应对举措，确保应缴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强化对土地类税收、代征点税收的征管，堵塞征收漏洞。四是抓好非税收入征管。一方面认真清理规范非税收入项目，坚决取消有碍于经济发展的不合理收费，以及违背政府职能和公共财政政策原则的收费项目；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实时入库”的非税收入征管办法，确保依法应收的非税收入收足收齐。

（二）抓支出惠民生，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一是科技创新投入稳定增长。全区科技支出 3.04 亿元，保障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两落地、一融合”等工作落实，支持转型创新发展。继续落实创新驱动各项政策，优化科技专项资金支出

结构，促进科技创新由量向质转变。**二是**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生支出 4.03 亿元，教育支出 9.8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75 亿元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将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的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三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其中节能环保支出 2.0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44 亿元，农林水支出 13.01 亿元等，有力地支持了城乡统筹发展。

（三）抓监督促创新，财政体制有效完善。一是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按照全口径预算的要求编制四本预算，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推进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有机衔接、统筹使用。**二是**政府采购改革。落实“放管服”改革的新举措，完善政府采购操作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以监督检查为手段，有力地提升政府采购监管的执行力。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边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创新采购模式，推行“网上商城”采购。**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改革。出资组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首期出资 2 亿元，通过推进两支子基金的成立，在我区一、二、三产业进行精准投资，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更好地支持我区实体经济发展，推进我区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将群众关心程度高、社会效益影响大的重点民生项目纳入年度财政重点监督检查范围，严格按照高淳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政府投资项

目资金管理办法，推进落实项目建设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审计机制以及重点项目重点监督检查机制。**五是**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聘请专家教授，借助外部力量，不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并对美丽乡村资金、小农桥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等项目组织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抓监控强责任，政府债务防控有力。一是坚持“分类管理、总量控制、多措并举、优化结构、控制风险、逐步化解”的原则，规范政府债务的“借、用、还”管理，加强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对全区政府债务实施动态监控，根据偿债到期时间制定时间表，实时掌握债务增减变化情况，并统一资金调度，确保到期债务的按时偿还和资金链平衡，防范债务风险。二是每年通过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部分财力用于化解存量债务。对到期的置换债券，统筹安排资金，偿还比例不低于20%，其余部分按照要求申请发行债券归还，缓解债券还款压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引导平台类国企、事业单位通过提高项目经营性资产运行效益、转让符合条件的国有资产股权、推进资产证券化等，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增加现金流，化解存量债务，促使非财政性资金偿还且非政府担保公益性项目债务以及平台经营性债务逐年下降。三是开展存量债务置换，积极向上级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平衡的困难大。我区财政收入总量偏小、税源增长缺乏有效支撑，而刚性支出

需求快速增长，资金周转和收支平衡的矛盾突出。**二是**财政监督绩效评价的压力巨大。政府投资项目偏多、体量过大、资金不足，资金使用绩效缺乏规范的评估体系，财政监督的压力艰巨。**三是**财政体制改革发展的任务繁重。财政服务的对象、内容、手段发生深刻变化，财政改革的任务十分繁重，职能转变、效能服务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认真研究有效解决办法，以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2018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坚定信心、积极进取、务实创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